



# 检测报告

荣环检字(2021)第849号


项目名称: 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飞灰固  
化物监测  
委托单位: 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  
采样日期: 2021年07月29日  
报告日期: 2021年08月06日



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.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特殊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2.本公司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3.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及“骑缝”章无效。
- 4.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5.报告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6.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公司查询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复核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；报告完成一个月后尚未领取检测报告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- 7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并加盖本公司公章方有效。

### 本公司通讯资料:

地址：南宁市振兴路 110 号南宁生态产业园 A1 栋厂房第四层生产车间 4-01 号

邮政编码：530007

异议受理电话：0771-3388631

业务咨询、查询电话：0771-3388631

传 真：0771-3388632

电子邮箱：gxrhhj@163.com

**一、检测信息**

项目名称		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飞灰固化物监测			
委托方信息	名称	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			
	地址	玉林市博白县旺茂镇石垌旺茂农场（广西农垦旺茂农场）	邮编	/	
	联系人	赵鹏程	联系电话	17699936238	
受检方信息	名称	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			
	地址	玉林市博白县旺茂镇石垌旺茂农场（广西农垦旺茂农场）	邮编	/	
	联系人	赵鹏程	联系电话	17699936238	
委托类别	■委托检测				
样品来源	■现场采样 □现场检测				
样品检测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废（污）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表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下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组织排放废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组织排放废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境空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噪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沉积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固体废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 )				
检测期间工况	生产线/生产设备	设计产能	检测期间产能	运行负荷	
	/	/	/	/	
现场采样日期	2021 年 07 月 29 日				
现场采样人员	汤文军、杨会				
实验室分析日期	2021 年 07 月 29 日~08 月 05 日				
实验室分析人员	颜小琴、周东园、韦昌盛、李晨熙				
是否符合检测要求	■符合 □不符合				



**二、检测因子与频次**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1	固体废物	1#飞灰固化物	含水率；醋酸缓冲溶液法浸出毒性：汞、铜、锌、铅、镉、铍、钡、镍、砷、总铬、六价铬、硒	1 次/天×1 天

**三、现场检测、采样方法依据及仪器信息**

序号	检测因子	现场采样方法	检出限或检出范围	仪器设备		
				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(一) 固体废物						
1	固体废物采样	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/T 20-1998	/	木铲	/	/



#### 四、实验室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信息

序号	检测因子	检测方法	检出限或检出范围	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(一) 固体废物						
1	含水率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/T 300-2007	/	SE202FZH 电子天平	B507613050	2021.6.17~2022.6.16
				DHG-914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THGZX18091004B	2021.6.17~2022.6.16
2	浸出毒性制样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/T 300-2007	/	YKZ-12 全自动翻转式振荡器	/	/
3	铜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2.5μg/L	ICPMS-2030 ICP 质谱仪	B42245600265	2020.6.23~2022.6.22
4	锌		6.4μg/L			
5	铅		4.2μg/L			
6	镉		1.2μg/L			
7	铍		0.7μg/L			
8	钡		1.8μg/L			
9	镍		3.8μg/L			
10	砷		1.0μg/L			
11	总铬	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-2015	0.03mg/L	AA-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30945300759	2020.6.23~2022.6.22
12	硒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10μg/L	AFS-230E 双道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	2152569	2021.6.17~2022.6.16
13	汞		0.02μg/L			
14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	16030002	2021.6.17~2022.6.16

#### 五、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应委托方要求，对本次检测结果进行评价。

本次飞灰固化物检测结果应满足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6889-2008)(第6.3节):含水率小于30%;按照HJ/T 300-2007制备的浸出液中危害成分质量浓度低于表1规定的限值,详见表5.1。

表 5.1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

检测因子	浸出液中污染物质量浓度限值 (mg/L)	评价标准
铜	40	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 (GB 16889-2008)表 1 浸出液污染物质量浓度限值
锌	100	
铅	0.25	
镉	0.15	
总铬	4.5	
汞	0.05	
铍	0.02	
钡	25	
镍	0.5	
砷	0.3	
硒	0.1	
六价铬	1.5	

## 六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### 1.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及评价

表 6.1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点位	1#飞灰固化物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采样日期	2021 年 07 月 29 日		
采样时间	10:30		
样品状态	黑褐色、稍有异味、泥状固体		
铜 (mg/L)	0.0488	40	达标
锌 (mg/L)	30.0	100	达标
铅 (mg/L)	0.124	0.25	达标
镉 (mg/L)	0.0124	0.15	达标
总铬 (mg/L)	2.97	4.5	达标
汞 (mg/L)	ND	0.05	达标
铍 (mg/L)	ND	0.02	达标
钡 (mg/L)	1.10	25	达标
镍 (mg/L)	0.364	0.5	达标
砷 (mg/L)	0.287	0.3	达标
硒 (mg/L)	0.0614	0.1	达标
六价铬 (mg/L)	ND	1.5	达标
综合评价	1#飞灰固化物按照 HJ/T 300-2007 制备的浸出液中危害成分质量浓度低于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6889-2008)表 1 浸出液污染物质量浓度限值要求。		

注：检测结果中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检出限详见（四、实验室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信息）。

表 6.2 固体废物含水率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点位	1#飞灰固化物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采样日期	2021 年 07 月 29 日		
采样时间	10:30		
样品状态	黑褐色、稍有异味、泥状固体		
含水率（%）	15.9	30	达标
综合评价	1#飞灰固化物含水率检测结果满足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08）（6.3 节）的要求。		

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负责。  
（以下空白）

编制：陆艳莹      复核：卢芳      审核：汤文军      签发：(这个)   
 日期：2021.8.6      日期：2021.8.6      日期：2021.8.6      日期：2021.8.6



# 检测报告

荣环检字(2021)第909号

项目名称: 广西神灯涂料有限公司委托监测  
委托单位: 广西神灯涂料有限公司  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  
采样日期: 2021年08月11日  
报告日期: 2021年08月18日




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.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特殊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2.本公司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3.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及“骑缝”章无效。
- 4.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5.报告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6.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公司查询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复核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；报告完成一个月后尚未领取检测报告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- 7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并加盖本公司公章方有效。

### 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地址：南宁市振兴路 110 号南宁生态产业园 A1 栋厂房第四层生产车间 4-01 号

邮政编码：530007

异议受理电话：0771-3388631

业务咨询、查询电话：0771-3388631

传 真：0771-3388632

电子邮箱：gxrhhj@163.com



### 一、检测信息

项目名称		广西神灯涂料有限公司委托监测			
委托方信息	名称	广西神灯涂料有限公司			
	地址	南宁高新区石埠街道石埠路 288 号	邮编	/	
	联系人	徐伟科	联系电话	13978788155	
受检方信息	名称	广西神灯涂料有限公司			
	地址	南宁高新区石埠街道石埠路 288 号	邮编	/	
	联系人	徐伟科	联系电话	13978788155	
委托类别	■委托检测				
样品来源	■现场采样 ■现场检测				
样品检测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废(污)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表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下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组织排放废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组织排放废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境空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噪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沉积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固体废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 )				
检测期间工况	生产线/生产设备	设计产能	检测期间产能	运行负荷	
	/	/	/	/	
现场采样日期	2021 年 08 月 11 日				
现场采样人员	陆恺翔、冯昶达				
实验室分析日期	2021 年 08 月 12 日				
实验室分析人员	颜小琴、韦铭凤				
是否符合检测要求	■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	



### 二、检测因子与频次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1	废水	1#雨水排放口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	3次/天×1天

### 三、现场检测、采样方法依据及仪器信息

序号	检测因子	现场检测方法	检出限或检出范围	仪器设备		
				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(一) 废水						
1	pH 值	便携式 pH 计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2 年)	0.01pH 值	便携式 pH 计	SX711X 1912105 2	2021.5.29~ 2022.5.28

### 四、实验室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信息

序号	检测因子	检测方法	检出限或检出范围	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(一) 废水						
1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	50mL 酸碱两用滴定管	SJD50-1	/
				SCOD-100 型标准消解器	A-082	/
2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	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	16030002	2021.6.17~2022.6.16

### 五、检测结果

#### 1. 废水检测结果

表 5.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1#雨水排放口			
现场采样日期	2021 年 08 月 11 日			
现场采样时间	11:21	11:53	12:25	均值/范围
样品状态	浅黄、微浑、稍有异味			
pH 值 (无量纲)	7.85	7.84	7.86	7.84~7.86
化学需氧量 (mg/L)	13	13	14	13
氨氮 (mg/L)	0.566	0.535	0.555	0.552

### 六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#### 1.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

雨水 → 排放口  
1#★

注：★表示废水检测点位。

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负责。

(以下空白)

编制: 陆艳芝

复核: 卢鹏

审核: 汤文军

签发: 陆艳芝

日期: 2021.8.18

日期: 2021.8.18

日期: 2021.8.18

日期: 2021.8.18